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外來投資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六年的工作，並概述該署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工作計劃。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推廣香港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該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並鼓勵和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吸引主要地域市場的目標公司

3. 投資推廣署主動物色和接觸主要地域市場內目標行業的公司。該署總辦事處與 15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駐北京辦事處和台北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 15 名位於投資推廣小組未有覆蓋的主要地域的海外顧問緊密合作，吸引目標公司來港投資。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載於附件 A。

4. 二零一六年，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全球網絡，在海外、內地和台灣市場與目標公司的人員會面約 7 500 次。

吸引重點行業的公司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5. 投資推廣署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二零一六年，該署重點推廣金融服務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運輸及物流業所帶來的商機。

6. 為推廣香港為亞太區的主要資產管理中心和投資平台，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六年在主要市場（例如北京、柏林、倫敦、奧斯陸和斯德哥爾摩）進行投資推廣訪問。該署亦參與和贊助國際活動，藉此接觸各類有潛力和興趣來港設點的金融公司。

7. 因應《稅務條例》在二零一六年六月的修訂¹，以鼓勵更多的企業財資活動，投資推廣署加強向海外及內地企業宣傳最新的政策。為鼓勵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投資推廣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和十一月，在北京和香港舉行研討會。此外，該署與金管局聯合出版小冊子，通過企業案例，闡述不同行業利用香港進行不同範疇的企業財資活動。

8. 為展現香港作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優勢，投資推廣署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數碼港及其他機構，舉辦和參與多項海外和本地活動。例如投資推廣署聯同科技園參與二零一六年二月在巴塞羅那舉行的「世界流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在三藩市舉行的「TechCrunch Disrupt」會議。該署亦聯同數碼港參與二零一六年五月在聖荷西舉行的「FinovateSpring 2016」會議，以及在聖塔克拉拉舉行的「可穿戴科技世界大會」(Wearable World Congress)。

9.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中心地位，尤其是推動海運服務業群的進一步發展，投資推廣署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香港海運港口局緊密合作，參與和支持廣受注目的國際海運活動。例如投資推廣署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訪問希臘的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海運服務。該署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和二零一七年一月，分別在新加坡和寧波舉辦海運業研討會，以接觸設於這兩個地方的各類海運公司。

在內地和新興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

10. 除了繼續進行推廣工作以吸引美國和歐洲等已開發市場的投資外，投資推廣署亦特別着重吸引更多內地和主要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投資。

¹ 《稅務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容許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所得稅時可予以扣除，而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規定財資業務相關利潤則可獲寬減 50% 所得稅（即由 16.5%減至 8.25%）。

(a) 內地

11. 為了進一步把握內地中西部地區的市場潛力，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強了駐武漢投資推廣小組的人手。與內地當局和商會合作方面，該署繼續着力宣傳香港多方面的營商優勢，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具體而言，投資推廣署 –

- (i) 與相關內地部門（例如省／市商務廳，和內地工商機構）在內地合辦投資推廣研討會，向當地商界介紹香港的競爭優勢。二零一六年，這類研討會曾於北京、西安、天津、重慶、廈門、武漢、常州及包頭等內地主要城市舉行；
- (ii) 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其他機構，參與在內地舉行的大型貿易展覽會和會議，例如在廈門舉行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以及
- (iii) 舉辦及接待內地訪港考察團，加深他們對香港投資環境的認識。在二零一六年，投資推廣署為百多名內地商界高級行政人員舉辦兩個訪港考察團，以及為約 40 個訪港內地代表團舉辦簡介會。

(b) 新興市場

12. 為了更好地把握新興市場（例如泰國及以色列）所帶來的商機，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聘任一名駐曼谷的顧問，並且增加駐耶路撒冷的顧問的服務日數，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該署亦在「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色列、印度和馬來西亞）舉行研討會，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

13. 此外，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分別與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和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投資推廣交流及良好守則方面的合作。

吸引初創企業家及金融科技公司來港

14. 二零一六年，投資推廣署繼續在「StartmeupHK」計劃下，以初創企業及相關持份者為對象，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二零一七年一月，該署舉辦為期一周的「StartmeupHK 創業節」，透過舉辦一系列專題會議和創業比賽，推動香港具明顯競爭優勢的主要初創行業，包

括金融科技、智慧城市及物聯網、醫療科技，以及零售科技及時裝科技。創業節吸引逾 5 000 人參加。

15. 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金融科技專責小組，負責吸引海外及內地金融科技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為展示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獨特優勢，該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辦首屆「金融科技周」，期間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產品或服務簡介及演示環節、研討會、工作坊和聯繫活動，吸引約 2 500 人參加。

16. 除了舉辦大型活動外，投資推廣署亦透過參與和贊助國際活動，例如「巴黎金融科技論壇」(Paris Fintech Forum)、「創新金融全球峰會」(Innovate Finance Global Summit)，加強與其他地方的初創企業及金融科技社羣的聯繫。自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以來，投資推廣署已為約 40 家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協助。該署亦與來自澳洲、歐洲、內地、南美及美國的金融科技企業及團體接觸。

17. 為掌握初創企業生態環境的發展情況，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第三次調查，訪問香港主要共用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營運者。調查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年中，在這些創業空間內運作的初創企業共有 1 926 家，較前一年增加了 24%（即 368 家公司）。這些初創企業僱用的員工人數，亦增加了 41%至 5 229 人。

企業市場推廣及傳訊

18. 投資推廣署採取全面的市場推廣傳訊策略，通過廣告、社交媒體、公關工作，以及活動和刊物，推廣香港為首屈一指的國際營商地點。

19. 二零一六年，投資推廣署贊助和參與了一系列大型國際活動和區域商業論壇，包括「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勞氏日報》業務簡介會」(Lloyd's List Business Briefing)、「國際食品及飲料、酒店、餐廳及餐飲設備、供應及服務展覽會」(HOFEX)、「Mines & Money」、「Super Return China」、「世界金融科技論壇」(World FinTech Forum)、「第十五屆德國經濟亞太會議」(15th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f German Business)、「美容展」(Cosmoprof)、「國際中小企博覽」、「邁向亞洲 首選香港」及「RISE Hong Kong」等，以物色準投資者，以及推廣香港的投資優勢和投資推廣署為準投資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二零一六年的工作成果

(a) 已完成項目及創造職位

20. 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投資推廣署已完成逾 4 210 個投資項目，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這些項目在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合共創造逾 45 100 個職位。

21. 二零一六年，投資推廣署完成了 391 個項目，刷新紀錄。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額超逾 163 億元，在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可為香港合共創造逾 3 900 個職位。該署在過往三年的工作成果概述如下－

	2014	2015	2016
已完成項目*	355	375	391
首年內將會開設的職位#	2 681	3 641	3 968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只包括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由投資推廣署所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按行業劃分的已完成項目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22. 內地繼續成為投資推廣署投資項目的最大來源。二零一六年，該署完成了 82 個與內地公司有關的項目，佔年內已完成項目總數的 21%。自二零零零年起，投資推廣署完成的內地投資項目總數超過 750 個。

23. 為了跟進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議的討論，投資推廣署自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收集有關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公司所帶來的就業機會的資料，包括創造職位的數目和類別。至今，90 家公司（涉及 972 個在設立／擴展業務首年創造的職位）願意提供所需的資料，當中 670 個（69%）屬高層管理及專業職位。

24. 為了跟進由投資推廣署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公司的情況，該署於二零一六年接觸了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間完成的 1 067 個項目中的 616 家公司²，當中有 538 間公司（即 87%）仍在營運。這些公司在該署作出跟進接觸時僱用的員工人數為 9 980 人³。

(b) 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的理想地點

25. 香港位處亞洲心臟地帶，是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業務往來的雙向平台，繼續成為外來直接投資的首要目的地。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二零一六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為全球第二大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最多的經濟體，僅次於美國，超越中國內地。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由二零一四年的 1 140 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1 750 億美元，增幅達 53.5%，部分原因是某些公司進行了重大的企業重組。

26. 對有意設立業務的公司來說，香港繼續是具吸引力的營商基地。根據政府統計處聯同投資推廣署進行的「2016 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代表海外、內地和台灣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高達 7 986 家，合共僱用約 435 000 人，約佔本港主要經濟行業的總就業人數的 15%。

未來路向

27. 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吸引海外、內地及台灣公司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在重大倡議中發揮積極作用

28. 投資推廣署將進一步宣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突顯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獨特優勢，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所帶來的新商機。

² 投資推廣署設有機制，為由該署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及其他重要跨國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以了解其發展情況及協助有關公司在香港擴展業務。首次的跟進接觸會在投資項目完成後的 12 至 18 個月內進行，而第二次跟進接觸會在投資項目完成後的 30 至 36 個月內進行。

³ 此數目不包括 56 家不願透露僱用員工數目的公司。

(a) 「一帶一路」倡議

29. 投資推廣署將重點物色及邀請重點行業的內地及海外企業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的平台。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項目策劃、設計、建設和融資富有經驗，可以在這些範疇發揮所長。此外，香港在例如物流、教育、電子商務及醫療服務等具明顯競爭優勢的行業，可協助企業及投資者把握這些新商機。投資推廣署將與「一帶一路」辦公室、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經貿辦及貿發局等重要合作夥伴緊密合作。

(b) 大灣區

30. 作為大灣區內的「全球城市」，香港將發揮更大作用，以推動內地公司走向世界，並協助來自世界其他地區的公司把握大灣區這個經濟最活躍的城市群的商機。

重點行業

31.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採取以行業為本的策略，透過遍布世界各地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網絡，吸引在海外、內地及台灣從事香港具明顯優勢的重點行業的公司來港發展。重點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運輸及物流和創新及科技。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舉辦和贊助以行業為本的本地及海外大型活動，加強宣傳重點行業的商機。

32. 在金融科技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推廣香港金融科技的獨特優勢，以及展示香港為內地與海外金融科技界在開發應用方案和發展業務方面所提供的支援。除了吸引更多金融科技企業、相關機構、投資者及人才到香港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舉辦金融科技活動（例如「金融科技周」），以及贊助相關活動（例如「Fintech Finals 2018 (FF18)」論壇及初創企業比賽）。第二屆香港「金融科技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舉行。該署亦會積極參與海外活動和在海外舉辦路演，以展示香港金融科技界的發展。

33.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以提升香港在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競爭力。投資推廣署透過參與和贊助國際活動，積極接觸及吸引飛機租賃公司來港設點或擴展業務。例如，投資推廣署和香港飛機租賃及航空融資協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在倫敦聯合舉辦研討會。該署亦參與了「Asia's Financial Skies」會

議、「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Transport Aircraft Trading Asia」會議、「中國航空金融年會」會議(China Airfinance Conference)等活動。

34. 為展示香港這個主要初創企業樞紐的蓬勃環境，投資推廣署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繼續舉辦「StartmeupHK 創業節」，以推廣香港具有明顯競爭優勢的主要初創行業，包括金融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投資推廣署亦計劃於里斯本、倫敦、三藩市、新加坡和維也納舉辦或贊助初創企業活動，接觸潛在企業家。為配合創新政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科技園、數碼港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宣傳香港作為主要的創業樞紐，重點推廣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35. 為提升香港在全球海運業的地位，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參與本地及海外主要國際海運會議及展覽，並與香港海運港口局、貿發局和香港船東會緊密合作，舉行聯合推廣。此外，投資推廣署亦計劃聘請一間顧問公司，負責接觸、聯繫業界、搜集市場資訊，以及就與海運有關的投資推廣活動提供支援。

36. 投資推廣署亦會加強為其曾經協助的公司以及重要跨國公司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鼓勵他們擴展在香港的業務，以及把地區總部及其他策略性業務功能（例如研發和財資管理功能）設於香港。

主要地域市場

37. 為了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及開拓東盟市場，政府正推動一系列措施，包括推進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為此，投資推廣署會加強在東盟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在駐雅加達經貿辦轄下設立投資推廣小組。隨着新辦事處的成立，該署的海外代表將遍布全球 31 個地點。

38. 此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不同市場進行一連串投資推廣訪問，以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並吸引更多當地企業在香港開業。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與海外經貿辦合作，在海外市場（包括五月在塔林、六月在奧斯陸、八月在吉隆坡及十一月在奧克蘭）舉辦商務研討會和活動。

與相關機構緊密合作

39.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通過定期會面和合辦推廣活動，與負責在海外推廣香港的機構，例如經貿辦、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科技園、數碼港和創意香港緊密合作。投資推廣署亦會加強與駐港海外商會／領事館的合作，以增加接觸海外企業，並與金融和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銀行、律師事務所和會計師事務所緊密合作。

宣傳與市場推廣工作

40. 投資推廣署現時的網站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該署現正優化其網站，配合最新的數碼市場趨勢，以吸引準投資者。新網站將更全面地推廣香港為首選的投資目的地，包括提供有關重點行業的最新市場資料、投資推廣署主辦或支持的活動等，並設有流動版本。新網站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

徵詢意見

41. 請委員察悉投資推廣署的工作，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和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投資推廣署

二零一七年六月

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及中部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三藩市	美國西部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多倫多	加拿大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中美洲	墨西哥城	中美洲及墨西哥	顧問公司
南美洲	波哥大	南美洲（巴西除外）	顧問公司
	里約熱內盧	巴西	顧問公司
歐洲	柏林	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布魯塞爾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哥德堡	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米蘭	意大利	顧問公司
	莫斯科	俄羅斯、獨聯體國家（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波羅的海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顧問公司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亞洲／ 澳大拉 西亞	曼谷	泰國	顧問公司
	吉隆坡	馬來西亞及印尼	顧問公司
	孟買	印度	顧問公司
	大阪	日本西部	顧問公司
	首爾	韓國	顧問公司
	新加坡	東盟國家（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除外）	設於駐新加坡經貿辦
	悉尼	澳洲及新西蘭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東京	日本東部	設於駐東京經貿辦
內地及 台灣	北京	北京、天津、河北、遼寧、黑龍江、吉林、甘肅、新疆、寧夏及內蒙	設於駐北京辦事處
	成都	重慶、四川、貴州、西藏、陝西及青海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廣州	廣東、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	設於駐粵經貿辦
	上海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山東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武漢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及山西	設於駐武漢經貿辦
	台北	台灣	設於駐台北經貿文辦
中東及 北非	杜拜	中東（巴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也門），以及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及突尼斯）	顧問公司
	耶路撒冷	以色列	顧問公司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已完成項目分項數字

行業類別	已完成項目的數目		
	2014	2015	2016
商業及專業服務 (包括法律服務、業務諮詢、教育及培訓)	41	44	47
創意產業 (包括多媒體、藝術、文化和體育及設計服務)	36	38	40
消費產品 (包括服裝、鞋類及時裝配飾)	41	43	45
金融服務 (包括銀行支援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	46	48	50
創新及科技 (包括電子、環保科技和服務及醫療服務和設備)	48	51	53
資訊及通訊科技 (包括軟件解決方案、資訊科技服務及電訊)	38	40	42
旅遊及款待 (包括食品及飲料貿易和製造、旅遊及郵輪旅遊)	54	57	56
運輸及工業 (包括物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行業)	51	54	58
總計	355	375	391